

金华市直医疗机构开展“省级限制类技术”

医疗技术信息公开

根据《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7〕30号)精神,现将我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新开展“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医疗技术信息向社会公开,欢迎社会监督,监督电话:82469892。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

金华市直医疗机构 2021 年新增开展

“省级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公开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技术名称
1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心血管病介入诊疗技术
2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

以上信息实行动态管理